TAHOTA
泰和泰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优信无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五月

中国 深圳市 福田区 彩田路7006号深科技城A座19-21层

19th-21st Floor, Block A, KAIFA PLAZA, No. 7006, Ca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 | TEL：86-755-82562030 传真 | FAX：86-755-82562030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优信无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优信无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优信无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柯尧律师和郑海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优信无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广东优信无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并于2025年4月28日将前述议案的审阅结果《广东优信无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根据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的《广东优信无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2025-007)、2025年5月16日披露的《广东优信无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延期公告（已取消）》、2025年5月20日披露的《广东优信无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延期公告（更正后）》(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已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作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

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但本次股东会延期公告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1个工作日公告，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存在轻微瑕疵，除此以外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决议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有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5月25日15:00—2025年5月26日15:00。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在广东优信无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中山先生主持。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

（一）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4,872,512股，前述股东是截止2025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其中：

1.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4,872,5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485%。

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经本所律师核验，网络投票系统功能正常，无技术故障。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其他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三）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1.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的计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出具的表决结果为计算依据。在网络投票截止 后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 监事共同进行监票、计票。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回避情况：本决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4,872,512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2：《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回避情况：本决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4,872,512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3：《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回避情况：本决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4,872,5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4：《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回避情况：本决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4,872,5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议案 5：《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回避情况：本决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4,872,5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且对该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6：《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回避情况：本决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4,872,5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议案 7：《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回避情况：本决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4,872,5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并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优信无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黄远兵

律师（签章）：

柯 尧

律师（签章）：

郑海阳

2025 年 5 月 27 日